

#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社〔2024〕13号

##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和 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县财政局社保股：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汉财办社〔2024〕26号）精神，现下达你股室2024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978.9万元（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用于为伤残



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员工）、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等人员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助支出。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用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15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2、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3、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

抄送：局预算股、国库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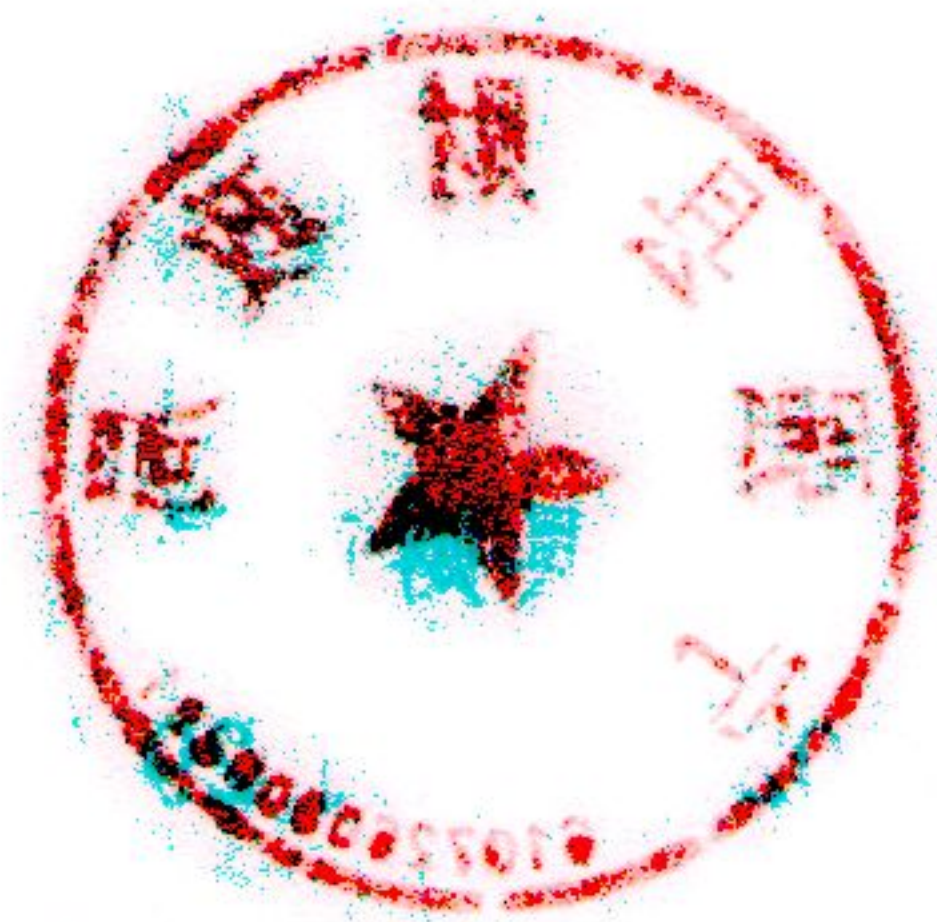
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共印7份

---







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总计	合计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	省级	小计	其他优抚对象	建国前老党员	小计	中央	省级
宁强县	978.9	839.5	139.4	944	812	132	34.9	27.5	7.4







附件2:

## 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万元)	财政拨款		94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502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